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浙政复〔2018〕188号

申请人：章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第三人：台州市××区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。

申请人章某某不服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因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，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补正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确认审批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的行政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台州市××区××街道××村经济合作社社员，合法享受股份、福利。2018年4月1日，××镇、××村以虚拟管理区名义借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为幌子强征其承包地造桥，进而倒卖周边地块。申请人认为该征地审批行为违法，请求确认征地审批行为违法。

第三人××村村民委员会未提交书面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为实施城乡规划，台州市人民政府拟申请台州市 2009 年计划第 8 批次（××第四批次）建设用地 23.6682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6278 公顷、园地 15.7920 公顷、农村道路交通用地 0.3831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201 公顷，共计农用地 19.8230 公顷；存量建设用地 3.5739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2713 公顷）。该批次涉及征收××街道××村集体土地 9.2239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5497 公顷，园地 5.9421 公顷，交通用地 0.2012 公顷，建设用地 1.3069 公顷，未利用土地 0.2240 公顷，拟用于××街道××地块。该地块范围内涉及申请人使用的土地。上述用地符合×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（1997-2010 年）。

1999 年 10 月 2 日，原浙江省土地管理局作出《关于台州市××区及××等 9 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》，原则同意台州市××区及××等 9 个镇的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1997-2010 年）》。

2009 年 5 月 26 日，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向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（黄国土资听告字〔2009〕42 号），载明拟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、地类以及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等事项。2009 年 5 月 27 日，××街道××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讨论案涉土地征收事宜，并形成《村民（代表）会议纪要》，同意拟定的征收补偿标准和

安置方式，放弃听证。2009年6月12日，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与××街道××村签订《征地补偿协议》（黄土资征字〔2009〕42号），对征地面积、地类、征地补偿费、青苗补偿费、留地情况、安置情况等作出约定，其中征收该村集体土地9.2239公顷（耕地1.5497公顷、园地5.942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012公顷、建设用地1.3069公顷、未利用地0.2240公顷）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889.5423万元。

2009年6月19日，台州市××区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所对案涉土地进行勘测，出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并制作勘测定界图。2009年6月20日，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出具《关于××区2009年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的证明》（黄土矿〔2009〕10号），证明涉案地块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。2009年6月30日，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出具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证明表》（黄矿证字〔2009〕10号），证明涉案地块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2009年7月1日台州市××区建设局出具《关于××区2009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规划选址意见》，同意涉案地块的规划选址。2009年7月2日，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出具《对台州市××区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未收到听证申请的说明》。

2009年7月2日，台州市××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，项目编号为〔浙批次A200910030004〕的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

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土地征收方案) 逐级上报审批。2009年11月5日, 本机关作出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, 批准台州市2009年计划第8批次(××第四批次) 建设用地23.6682公顷(农用地转用19.8230公顷; 征收集体土地23.6682公顷)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:

一、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;

二、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(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);

三、《台州市2009年整理第八批次(××第四批次) 建设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》;

四、《×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(1997-2010年)》;

五、《听证告知书》(黄国土资听告字〔2009〕42号)及送达回执, 《村民(代表)会议纪要》, 《征地补偿协议》(黄土资征字〔2009〕42号)、《对台州市××区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未收到听证申请的说明》;

六、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《勘测定界图》;《关于××区2009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规划选址意见》;

七、《关于××区2009年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的证明》(黄土矿〔2009〕10号)、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证明表》(黄矿证字〔2009〕10号);

八、《关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（××街道××地块）等两个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》（黄政函〔2010〕7号）；

九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、××街道×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标有申请人地块的图纸一份；

十、经申请人确认的图纸一份；

十一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××分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征地范围涉及征收申请人章某某使用的集体土地，故申请人与涉案批文有利害关系，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申请人。××区××街道与涉案批文不具有利害关系，不是本案行政复议的适格第三人，因此申请人申请列其为第三人，于法无据。

本案中，征地报批前，已经履行征地告知、权属确认、听证告知及听取意见的程序。涉案征地审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1999年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。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符合1999年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。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浙土字A〔2009〕-0298号批文涉及征收台州市××区

××街道××村9.2239公顷集体土地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15日